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0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延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61,6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1,3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62,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反对股数 3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709,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另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300 万元，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后累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6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反对股数 3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709,6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使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变更公司股份总额，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6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反对股数 3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709,6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阳、张涵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